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周佳慧

電話：04-7531839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cchcc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125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實施計畫(1個電子檔)(012505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陳本府辦理「青年卦山論見—彰化縣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」實施計畫，懇請鈞部惠允擔任指導單位，並請協助函轉全國大專院校暨其他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共襄盛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鼓勵青年關心國是並勇於發表創見，藉由辦理本比賽，以開放的態度接納青年的主張，鼓勵學子自主思考及具備宏觀視野，為臺灣未來的發展勇敢發聲。

二、旨揭比賽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6年8月1日至9月29日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中庭及彰化演藝廳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由各校遴薦1名學生參加

1、大專院校組：各大專院校(大學部)在學學生。

2、高中職組：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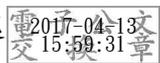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- 2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- 3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（共頒1名）
- 4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六千元。（共頒5名）

(六)相關活動訊息可至「青年卦山論見」官網 (<http://odp.s.hs.jh.chc.edu.tw>) 查詢。

三、檢陳「青年卦山論見—彰化縣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論談比賽」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 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